

#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行为，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含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下简称“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人数之积，出席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全部投向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分散投向多位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人选的表决制度。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选举和更换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董事（含独立董事）议案。

第四条 在一次股东大会上，拟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时，董事会应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表明该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 第二章 董事的选举及投票

第五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时，应以分别投票方式进行。

第六条 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开进行，均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七条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八条 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九条 出席股东投票前，董事会负责对累积投票解释及具体操作的说明，指导其进行投票；计票人员应认真核对选票，以保证投票的公正、有效。

第十条 出席股东投票时，必须在选票中注明其所持公司的股份总数，并在其选举的董事后标明其投向该董事的投票权数。

第十一条 出席股东投票时,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数不得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